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如屬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的業績，或倘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若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條所規定）必須擁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而在新申請人之情況下，該等報告須涵蓋的期間為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4條所限制）。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其營業額（如適用）的陳述，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a)本公司損益；及(b)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就為申請證券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而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凡提述「前3年」、「3個財年」及「3年」之處，分別代以「前2年」、「2個財年」及「2年」。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目前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條件如下：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
- (b) 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創業板上市；
- (c) 本公司須向證監會取得有關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書；
- (d) 本招股章程須載列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及
- (e) 有關（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詳情參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會報告須載入本招股章程。

此外，本公司已就有關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證書，理由為於短期內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負擔較重。

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豁免證書，當中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有關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條件為(a)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及(b)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創業板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認為，上述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經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及進行所有適當查詢後，彼等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的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財務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已載列可令投資者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董事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之豁免以及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授出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之豁免將不會影響投資公眾人士的權益。董事及保薦人確認，經進行全部盡職調查工作後，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以來，概無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9條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